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婷

具保人 黃柏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4年度執字第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具保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係為擔保被告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使訴訟或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因此，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又國家刑罰權係對於每一被告之每一犯罪事實而存在，在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被告在其中一案逃亡或藏匿而遭通緝時，因仍有可能在另案中願意到庭，不能當然解釋在所有案件中均

01 屬逃亡或藏匿。亦即另案通緝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數案件
02 之同一被告縱使其中一案經通緝，於本文中是否有逃匿之情
03 形，仍應依各該法定程序，分別認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
04 台抗字第243號裁定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6萬元後釋
06 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查。
07 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傳喚被告於114年3月13日到案執
08 行，然該傳票係送達苗栗縣竹南鎮之被告先前戶籍地。後因
09 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檢察官發布拘提之處所，亦係苗栗縣
10 竹南鎮之被告先前戶籍地。惟查，被告於113年12月20日已
11 遷入新竹市北區竹光路之戶籍地，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
12 可查。故本件執行通知並未合法送達被告，無從認定被告是
13 否已逃匿。準此，聲請人本件聲請，尚難認於法有據，自應
14 予以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林孟君